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河北德凯和青岛新力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由于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河北德凯和青岛新力通其他股东共同为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平、对等，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兴雷、艾磊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 伟

田 会

曹 真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